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2006/2007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3
財務回顧	5
董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成之德 (主席)

傅寶聯

WOELM Samuel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壯

曹東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周志文

王山川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 (主席)

周志文

吳壯

薪酬委員會

成之德 (主席)

史習平

周志文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支敦士登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何冠文，FCCA、CPA (Practising)

公司秘書

郭愛娟，FCI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182

聯繫

電話：(852) 3576 3309

傳真：(852) 3576 3963

網址：www.cyfoundation.com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均改變。新管理層已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改為在中國經營網上遊戲及電子比賽。由於此等變動發生於本財政年度末前，新核心業務仍未帶來收入或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與中國共青團（「共青團」）之牢固夥伴關係。

年報所涵蓋之財務資料主要指前核心業務之業務表現，並不反映在新管理層領導下之最新網上遊戲及電子比賽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舊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77,63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4,150,000港元。財務業績變差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高企營運成本所致。

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本集團終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55,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6,320,000港元。於結算日前，證券買賣之組合已變賣。

繼終止證券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服裝業務之發展能力及將所有資源用於專注發展網上遊戲及電子比賽業務。

新業務－網上遊戲

於控股股東改變後，新管理層籌集超過715,000,000港元款項淨額，以在中國發展網上遊戲空間此項新核心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策略夥伴共青團，本集團承諾在中國提供「綠色」網吧及全國性電子比賽擂台，以發展網上比賽遊戲市場。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籌辦及管理全國性玩家對玩家(P2P)網上遊戲比賽。全國各地的選手將參與以各種休閒遊戲(例如麻將、鬥地主、德州撲克、拖拉機及卡通娛樂遊戲)為特色的網上比賽。勝出比賽的選手可贏取豐富獎品。本集團將透過一個專用的比賽平台來經營及管理網上比賽，該平台將包括會員制度、領獎及付款制度，並可與第三方軟件品牌作整合。本集團將在全中國網吧及社區中心裝置及經營其網上比賽擂台。

現時，估計全中國有12萬家持牌網吧，每天為2,700萬名瀏覽者提供服務。現時網上遊戲市場已有超過3,600萬名參與者，年複合增長率估計為26%。本集團維持首先在遊戲比賽市場推出產品之優勢，並矢志於二零零八年結束前，為其網上比賽擂台獲得全國性品牌認可。

本集團將利用其擁有／經營旗艦娛樂中心為網上遊戲業務提供進一步支援。娛樂中心將提供揉合多個範疇之娛樂，包括數碼影院及P2P遊戲區。本集團計劃在上海、深圳、成都及北京等城市經營該等娛樂中心。

業 務 回 顧 及 展 望

展 望

鑑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市場規模及其快速增長率，本集團對該新業務之增長潛力非常樂觀。本集團計劃與共青團密切聯繫，以利用其大量資源(例如其7,500萬名會員基礎及與超過二萬家網吧之關係)，擴大本集團遊戲比賽擂台之市場地位。

最近，本集團宣佈策略收購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以加快其網上比賽擂台之發展速度。零度聚陣於全國擁有超過1,000家特許經營之網吧，並與全中國超過九個省份之網吧夥伴締結聯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開始透過零度聚陣經營網上比賽。零度聚陣乃中國文化部授權之僅有七家活躍牌照持有人之一，以在中國特許經營全國性網吧。零度聚陣集團之網吧將可連繫到本集團之網上比賽擂台以及主持全國性比賽。隨著本集團增長，本集團將尋求適合本集團核心業務繼續擴展之其他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憑藉來自其策略夥伴之優質軟件產品，以及透過架設橫跨網上及網下世界鴻溝之橋樑，承諾建立最大網上遊戲社區。玩家將能夠參與配備優秀軟件之有趣網上遊戲，並將在網吧遇見新網下朋友。首先，玩家將能報名參加贏取獎賞之刺激比賽，並會為網上／網下社交經驗持續光顧。

本集團將在下個財政報告匯報業務發展的新一頁。

財 務 回 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7,69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營業額91,89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服裝貿易業務競爭更劇烈以及本集團將新焦點集中在網上遊戲。本集團亦呈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0,48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為22,790,000港元。營業額轉差主要由於已終止之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所致。服裝業務經營成本增加以及公司最後一個季度因於集資期間產生公司開支亦為虧損增加之原因。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47,330,000港元，而上年度末為43,920,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籌集新資金以減少本年度虧損所致。於結算日前，本集團收取按金約715,000,000港元（「認購款項」），即透過進一步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撥充資本之新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顯著改善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上受託人存款合共為788,85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則為14,620,000港元。

於結算日，付息借貸（扣除零息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亦維持在53.6%，而上年度則為21.5%。所有借貸按可與市場相比之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微乎其微。於年度完結及於發行新股份時將認購款項撥充資本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得以顯著改善。

短期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此附屬公司到期應付之貸款之押記作抵押。銀行結餘總額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於本財政年度該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虧損13,290,000港元（上年度為盈利16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於本期間完結前已全部變賣。於本年度，除出售證券買賣業務外，本集團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或計劃作出承諾。

董 事 履 歷

執 行 董 事

成之德，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他曾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系。成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從事高科技產品貿易、創業基金、結構融資及信用增級等行業之工作經驗。現時，成先生亦為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娛樂業、互聯網、移動媒體、藥業及投資服務。彼多年一直在中國從事彩票遊戲業務。成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步署，及引領本集團發展路向。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傅寶聯，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一職。彼創業於一九七七年，為新加坡消閒及服務業之企業家。過往三十年，傅拿督於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業擔任管理層角色，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機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傅拿督亦曾參與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Rendang Beach Resort 及中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彼亦為一家製造及分銷搏彩遊戲機、累積獎池連線系統、桌面電子遊戲及遊戲內容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傅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發展路向。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OELM Samuel，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以最優異的學業成績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主修日本語及中國語研究。自一九九一年以來，Woelm先生一直居於日本、香港及中國，擔任負責國際企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職務。彼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與多家國際企業建立企業聯繫。Woelm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及實際從商經驗，並能操流利日本語及中國語。Woelm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實施。

非 執 行 董 事

吳壯，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彼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在美國、中國及香港累積超過二十五年之管理及融資業務經驗。現時，吳先生亦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曹東新，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高級陸軍學校政治系。彼曾於中國共青團中央多個部門工作多年。現時，曹先生為中國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主任。彼亦在中國共青團中央多個部門及投資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同時亦為中青基業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控制80%可變動權益實體之中國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董 事 履 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經及證券界積逾三十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他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目前，史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周志文，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Bishop's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波士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博士為持牌投資顧問，並累積超過三十年之銀行及投資經驗。現時，周博士為一間在歐洲銀行之高層代表，並為其本地屬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責替亞洲區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王山川，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解放軍外語學院頒發英語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國務院多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事局副局長，以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副司長。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間互動媒體娛樂公司，專注在全中國提供優質娛樂，以及服裝貿易。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為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就本回顧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包括本回顧財政年度年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78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及可予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完結時，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之股份溢價為27,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 事 會 報 告

發 行 股 份、可 換 股 票 據 及 認 股 權 證，以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以下建議事宜：

- (a) 由本公司現時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傅寶聯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uck Continent Limited (「Luck Continent」) 認購本公司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行價為0.01港元；
- (b) 向Luck Continent發行附帶認購權6,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由本公司現時主席成之德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並帶有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以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每股0.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公佈上述發行建議前之最後收市價為0.63港元。上述發行旨在集資，以償還短期貸款及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上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上述3,00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行結餘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結束前，並無行使或轉換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集資之資金已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a) Luck Continent完成減持配售責任，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以每股1.28港元配售本公司900,000,000股普通股，及 (b) Luck Continent以每股1.28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補足普通股之建議。所集資之認購淨額款項估計約為715,000,000港元。鑑於Luck Continent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傅寶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得。上述補足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於公佈上述發行建議前之最後收市價為2.50港元。發行新股旨在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向本公司提供即時額外資金，以便進行其業務規劃部署。

所籌集之資金當中650,0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本公司拓展中國網上遊戲及電子比賽遊戲市場規劃之所需資金，而餘款則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 事 會 報 告

關 連 交 易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載於「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2項。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0%以下。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30%以下。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 事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成之德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傅寶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WOELM Samuel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王正平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LIM Direk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 執 行 董 事：

吳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東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史習平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王山川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朱嘉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鄧耀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所有現任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本集團主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完結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權 (%)
傅寶聯(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6,264,127	66.2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 Continent持有。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

姓名	認購期間	認購價 (港元)	認購權之 款額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本回顧 財政年度末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傅寶聯(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0.01	6,000,000	600,000,000	19.43

附註：此認股權證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 Continent持有。

董 事 會 報 告

3. 相關股份之好倉 – 可換股票據

姓名	換股期間	換股價 (港元)	可換股款額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本回顧 財政年度末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成之德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0.01	4,000,000	400,000,000	12.96

附註：

- (a) 此可換股票據乃由當時成先生全資擁有之Copernicus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
- (b) 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成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仍然有權認購其餘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附帶相同之換股價)。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本回顧財政期間末，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公司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資料

於本回顧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僱用135名全職僱員，其中65名為香港僱員及70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董 事 會 報 告

薪 酬 政 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職務擔任乃基於內部權益因素及外部市況，並將不時予以檢討。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由以下各項組成：

- 固定月薪／津貼－乃根據其職責、責任、技術、經驗及市場影響訂定；
- 退休金－乃基於所屬地強積金供款計劃；
- 短期可變獎賞－可包括酌情現金花紅（取決於達成短期公司目標及／或個人目標）；
- 長期可變獎賞－可包括為鼓勵長期承擔而設購股權；
- 其他實物福利－可能包括住房、公司車輛及相關服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固定之按年／月款項。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購 買、贖 回 或 出 售 上 市 證 券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 眾 持 股 量 之 足 夠 程 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除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現時主要股東發行3,000,000,000股新股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完成減持責任之日期）之期間除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至本年報之刊發日均維持充分及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

結 算 日 後 事 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企 業 管 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 事 會 報 告

獨 立 性 確 認

本公司已收取本公司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核 數 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提呈自財政年度年初(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其中)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企業管治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企業管治事項，尤其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所述之規定遵例事項。

董事成員變動

緊接本回顧財政年度完結之前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本公司出現控股股東變動後，董事會成員亦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導致替換所有前任董事。因此，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絕大多數企業管治事項乃於前任董事之監督下進行。

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守則之遵守及偏離事項

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證券守則被視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董事會亦就適當遵守證券守則於企業管治期間向各現時及前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於企業管治期間，本集團已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事項

- | | |
|-----------------------------------|---|
| A.2.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各自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前，本集團並無於董事會設立首席執行官職務，而主席承擔首席執行官之一般職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一名首席執行官獲委任及加入董事會。 |
| A.4.1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為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B.1.1 薪酬委員會須予以成立，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內，由於所有前任董事辭任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非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履行有關規定。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企業管治期間內，董事會之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財政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方向。該等事項(包括重大投資決定、批准財務賬目及宣派股息)乃向董事會提呈表決。有關經營事項之決議案須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提呈表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涉及提名及罷免董事之事項已委派予執行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執行董事之決定、作出投資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業務之日常經營亦委派予管理層。

於企業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於上述八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會議乃為商討及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舉行。

於企業管治期間，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出席情況
現任		
成之德	執行董事兼主席	3/3
傅寶聯	執行董事	1/3
Woelm Samuel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1
吳壯	非執行董事	1/1
曹東新	非執行董事	0/1
史習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周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山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已辭任		
王正平	執行董事兼主席	5/5
Lim Direk	執行董事	3/7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周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鄧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於企業管治期間，上述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維持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已辭任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接受重選(包括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每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除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由於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直設有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於企業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具體會議，旨在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各自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獲委任為／辭任該委員會成員之日期	出席情況
現任		
成之德（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史習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已辭任		
王正平（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朱嘉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企業管治期間履行之工作概要包括：

- 制定董事薪酬政策；
- 檢討及批准各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花紅付款及補償付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向各董事支付及／或各董事有權享有之酬金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董事

董事會應由具備綜合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彼等之技能及經驗足以輔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董事會之各成員須掌握能勝任的主要核心準則，並獲得認可，且能展示高度專業標準。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以來，提名及罷免董事之職能已交由執行董事負責，負責評估將可能獲委任為新董事之任何潛在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誠信。

於企業管治期間，董事在議決接納前任董事辭任及委任新董事事項上曾舉行五次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身份	出席情況
現任		
成之德	執行董事兼主席	4/4
傅寶聯	執行董事	4/4
Woelm Samuel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1
吳壯	非執行董事	0/0
曹東新	非執行董事	0/0
史習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周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王山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已辭任		
王正平	執行董事兼主席	1/2
Lim Direk	執行董事	0/2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周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鄧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0/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除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出現懸空外，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審核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於企業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為商討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定期財務業績曾舉行四次具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各自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獲委任為／辭任該委員會成員之日期	出席情況
現任		
史習平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吳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已辭任		
朱嘉榮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3/3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3/3
鄧耀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及刊發；
- 制定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與核數師商討於審核程式過程中產生之本集團財政事項，以及審閱核數師之發現、推薦意見及呈列；
- 檢討及批准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委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之集團政策及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

根據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審閱及商討，審核委員會已：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就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核數師薪酬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呈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98
非審核服務	
— 編製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就Luck Continent提出 全面收購建議而發行之文件	20
總計	518

非審核服務乃就本回顧財政年度內發生之本集團公司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會計履行工作而產生。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本回顧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審閱內部監控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安排進行審閱範疇，包括財政、經營、遵例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內部監控不足。本集團已將審閱範疇及集團政策呈報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4頁至第76頁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允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馮培璋

執業證書號碼 P0075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77,634	86,887
銷售成本		(42,962)	(41,814)
毛利		34,672	45,073
其他收益	8	1,658	6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44)	(38,780)
行政管理開支		(25,668)	(21,358)
其他經營開支	9	—	(84)
應收貸款撥回		—	2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6,433)
經營虧損	10	(23,282)	(20,734)
財務費用	11	(869)	(1,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51)	(20,331)
所得稅	1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151)	(20,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	(16,324)	(2,456)
本年度虧損	13	(40,475)	(22,787)
每股虧損	1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4.16) 仙	(48.23)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 仙	(5.83) 仙
		(6.97) 仙	(54.06)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730	2,5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21	—	2,807
		730	5,3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206	38,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15,231	13,535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24	—	4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497	1,736
銀行受託人存款	26	328,2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60,573	14,621
		821,783	68,0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745,830	19,029
有抵押短期貸款	29	25,380	9,443
		771,210	28,472
流動資產淨值		50,573	39,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03	44,8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3,0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959	959
		3,975	959
資產淨值		47,328	43,9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087	1,748
儲備		44,241	42,171
總權益		47,328	43,919

成之德
董事

WOELM Samuel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9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17	98
銀行受託人存款	26	328,2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17,469	32
		746,962	1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	726,884	1,4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078	(1,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流動負債超出總資產之數額)		20,078	(1,3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3,016	—
資產／(負債)淨額		17,062	(1,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087	1,748
儲備	33	13,975	(3,054)
總權益		17,062	(1,306)

成之德
董事

WOELM Samuel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37	681,589	—	—	9	1,190	135	(633,155)	50,20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之儲備	—	—	—	—	(9)	—	—	—	(9)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	—	(12,845)	—	—	—	—	—	(12,845)
公開發售 (附註32(a))	1,311	28,044	—	—	—	—	—	—	29,3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2,787)	(22,7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48	709,633	(12,845)	—	—	1,190	135	(655,942)	43,919
匯兌調撥	—	—	—	—	47	—	—	—	47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附註32(b))	(1,661)	(709,633)	—	—	—	—	—	711,294	—
發行新股 (附註32(d))	3,000	27,000	—	—	—	—	—	—	3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成份 (附註30)	—	—	—	992	—	—	—	—	992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時 變現之儲備	—	—	12,845	—	—	—	—	—	12,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0,475)	(40,4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7	27,000	—	992	47	1,190	135	14,877	47,328

附註:

- (a) 公平值儲備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當中之累積變動淨額，並已根據附註3(f)之會計政策處理。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0,475)	(22,787)
調整：		
折舊	2,007	1,696
利息收入	(786)	(38)
利息支出	859	1,9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4	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6,433
應收貸款撥回	—	(211)
呆壞賬(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2)	8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	2,967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5,195)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288	—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	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920)	(20,455)
存貨減少	17,900	7,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680)	(1,549)
其他投資減少	—	1,13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減少/(增加)	44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26,801	4,3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21,145	(8,682)
已付利息	(859)	(2,14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0,286	(10,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786	3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02)	(2,8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
出售屬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a)	32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b)	—	598
收購可出售金融資產		(1,566)	(15,65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30	—
應收貸款減少		—	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39	989
銀行受託人存款增加		(328,27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318)	(16,1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0,000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29,35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000	—
新造短期貸款		18,060	17,650
償還短期貸款		(2,123)	(24,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937	22,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445,905	(4,63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21	19,2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573	14,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272	14,621
短期銀行存款		313,301	—
		460,573	14,6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 Continent Limited（「Luck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定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服裝貿易及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亦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5）。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預測，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收益表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本集團為交換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除外。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成本初步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初步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公司乃視為受控制之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之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本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估後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的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年內之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時，則減值虧損可予回撥，惟該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短期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成份兩者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被獨立分類入各自項目。換股期權將透過把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換之方式予以結算。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乃使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公平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計入權益(資本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成份(即由將負債成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於資本儲備列賬，直至換股期權被行使(屆時，於資本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於資本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換股或期權屆滿時，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攤銷。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除時(即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50%或餘下未屆滿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½% – 33⅓%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公司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即時列作收入。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個重要部份)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個組成部份。

(k) 經營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所有風險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估計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授予購股權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數額。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歸屬期在資產負債表就權益(資本儲備)作出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以資本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純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過去之事項形成了一項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對該義務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被重新評估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項撥備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之支出按現值計算。

凡不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或不發生始能確認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o)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應收取之款額，已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之銷售額在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根據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收益表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支銷，惟彼等被資本化為收購、建議或生產一項資產直接應佔而有必要耗用大部分時間準備以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者除外。

自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就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言屬必要之活動在進行時開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需之所有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s)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之可區分成份，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該成份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按合理基準獲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應收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作為綜合程序之一部分撇銷前，須先行釐定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惟有關集團內公司結餘及交易乃屬於集團實體同一分類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價格乃基於其他外界人士可獲得之類似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收購分類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期間產生之總成本，預期有關成本可在超過一個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憑藉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茲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受託人存款。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96%(二零零六年：無)均由一間外國銀行欠付(詳情見於附註26)，故本集團有相當之信貸風險集中。信貸承受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充裕流動現金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之信貸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此外，董事認為可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足夠財政支援，以應付本集團到期應付之負債。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及短期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此外，本集團若干之應收款及銀行存款以外幣入賬，其均承受外匯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所報之賬面值均與其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概無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將具有相當風險並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減值虧損。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現行市況估計預計銷售價格，就已識別賬面值低於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如有)撥備。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77,634	86,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證券買賣	55	5,004
	77,689	91,8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以下業務分部：

- (a) 服裝貿易
- (b)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 (c)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業務分部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攤佔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及有關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77,634	—	77,634	55	77,689
分部業績	(11,628)	—	(11,628)	(3,036)	(14,664)
利息收入			786		786
集團費用			(12,440)		(12,440)
經營虧損			(23,282)		(26,318)
財務費用			(869)		(86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3,288)	(1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51)		(40,475)
所得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151)		
本年度虧損					(40,47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7,523	321	—	57,8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4,669
綜合資產總值				822,513
負債				
分部負債	16,894	—	—	16,8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58,291
綜合總負債				775,18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80	5	17	802
折舊	1,972	—	35	2,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86,887	—	86,887	5,004	91,891
分部業績	(11,735)	—	(11,735)	(2,524)	(14,259)
利息收入			38		38
集團費用			(2,815)		(2,815)
應收貸款撥回	—	211	211	—	2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6,433)	—	(6,433)
經營虧損			(20,734)		(23,258)
財務費用			(1,924)	(5)	(1,9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7	2,327	73	2,4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31)		(22,787)
所得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331)		
本年度虧損					(22,78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68,820	—	4,401	73,22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9
綜合資產總值				73,350
負債				
分部負債	15,596	—	2	15,5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833
綜合總負債				29,43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51	—	96	2,8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	6,433
折舊	1,679	—	17	1,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7	73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虧損(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之分析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3,574	—	23,574	27,819	—	27,819
香港	54,060	55	54,115	59,068	5,004	64,072
	77,634	55	77,689	86,887	5,004	91,891

攤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9,477	—	9,477	2,638	—	2,638
香港	(21,105)	(3,036)	(24,141)	(14,373)	(2,524)	(16,897)
	(11,628)	(3,036)	(14,664)	(11,735)	(2,524)	(14,259)
利息收入			786			38
集團費用			(12,440)			(2,815)
應收貸款撥回			—			2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6,433)
經營虧損			(26,318)			(23,2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與設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4,649	—	24,649	9,932	—	9,932
香港	797,864	—	797,864	59,017	4,401	63,418
	822,513	—	822,513	68,949	4,401	73,35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774	—	774	1,180	—	1,180
香港	11	17	28	1,571	96	1,667
	785	17	802	2,751	96	2,8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86	38
專利權收入	—	205
雜項收入	368	394
匯兌收益	242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2	—
	1,658	6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5)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3
	—	29
	1,658	666

9.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減值虧損淨額	—	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服裝貿易	39,995	41,8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67	-
	42,962	41,814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本年度	503	4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5)	6
	498	456
非核數費用	20	-
	518	456
折舊	1,972	1,6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4	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666	6,618
專利權費用	3,272	3,377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92	17,4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786	1,60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4,578	19,03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5,1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證券買賣	59	4,844
折舊	35	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73	448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734	7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859	1,924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 (附註30)	8	—
其他融資費用	2	—
	869	1,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	5
	869	1,929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正平	55	60	562	558	—	—	—	—	617	618
Lim Direk	58	60	—	—	—	—	—	—	58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60	60	—	—	—	—	—	—	60	60
周敬偉	60	60	—	—	—	—	—	—	60	60
鄧耀榮	60	60	—	—	—	—	—	—	60	60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	57	—	—	—	—	—	—	—	57
	293	357	562	558	—	—	—	—	855	9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a)。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10	2,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5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
	2,658	2,098

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酬金介乎：		
0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或獎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2,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386,000港元)，其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83
添置	2,847
出售	(3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298
添置	802
出售一屬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36(a))	(117)
出售	(9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53
本年度折舊	1,696
出售	(2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64
本年度折舊	2,007
出售一屬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36(a))	(42)
出售	(4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21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攤銷總額	(2,7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	-------

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8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攤銷總額	(2,782)
減值虧損	6,4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乃因收購主要從事服裝貿易之Hamlet Profits Limited (「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上述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產生現金單位之估值使用價值釐定。董事根據業績預測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以釐定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折扣率為9%；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商譽作全數減值。鑑於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困難及業務前景不樂觀，董事認為全數減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適當之舉。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705	109,055
減：減值虧損	109,705 (109,705)	109,055 (109,0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金額列作為非流動。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欠佳，董事認為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原值及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減值為恰當。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權益：					
High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億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CYC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歐裝貿易有限公司(「歐裝」)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Full Ahead Limited (「Full Ahea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金利資源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金盈利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 管理服務
高溢服務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Hamlet Profit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off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廣州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上海歐裝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6,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其大部份資產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列表過於冗長。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全外資擁有企業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負債淨額	—	(212)
商譽	—	212
	—	—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結構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Global Institute, Inc (「Global Institut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公司	50,000美元	—	49%	投資控股(其連同其全資 附屬公司，乃從事協辦 學術培訓課程之業務)

附註：根據權益會計法，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達到零時，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將會停止計算，除非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擔保責任。本集團所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故此，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並無按權益比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續)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3,725	53,725
出售	(53,72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3,725
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53,513	53,513
出售	(53,51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3,513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8港元之代價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Global Institute之所有權益，引致錄得8港元之出售收益乃所得款項淨額8港元及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零港元兩者之差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Global Institute之應佔虧損36,000港元。

21.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807
上市證券之市值	—	2,80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貨物 服裝	17,206	38,073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項	18,249	19,9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427)	(11,689)
	6,822	8,2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88	5,053
其他應收款	7,421	21,30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00)	(21,100)
	3,121	204
	15,231	13,535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 60日	6,820	7,824
61至 90日	—	58
91至 180日	—	137
181至 365日	—	116
一年以上	2	143
	6,822	8,27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二零零六年：12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44
上市證券之市值	—	44

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6. 銀行受託人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末結餘	328,276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受託人存款指於列支敦士登銀行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銀行」)之現金存款。根據本公司與列支敦士登銀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指示列支敦士登銀行透過使用受託人存款，以列支敦士登銀行之名義以貨幣市場投資之方式向外國銀行進行資本投資(但以本公司賬目進行投資及風險由本公司承擔)。列支敦士登銀行將全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

首先，銀行於收到本公司之指示後，按本公司之指示執行投資。其後，倘銀行於存款到期前兩個工作日前並無收到本公司之相反指示，則列支敦士登銀行將獲授權按約定條件延長／重新開始及增加／減少於同一或另外一間國外銀行之投資款項。有關受託人投資僅可以本公司擁有之資金作出。無論如何，列支敦士登銀行於作出有關酌情投資時，不得使用本公司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由該等投資引致之所有風險須由本公司承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存放42,000,000美元於列支敦士登銀行作為受託人存款，而列支敦士登銀行將款項存於一間國外銀行Rabobank Nederland Utrecht(根據標準普爾評級法之指引，Rabobank Nederland Utrecht之信貸評級估計為AAA級)。結餘以攤銷成本列賬、按年利率5.25厘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滿。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該款項以重新開始於另外一間國外銀行BayernLB Muenchen之投資款項之方式退還(根據標準普爾評級法之指引，BayernLB Muenchen之信貸評級估計為A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受託人存款仍寄存在列支敦士登銀行內。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272	14,621	104,168	32
短期銀行存款	313,301	—	313,301	—
	460,573	14,621	417,469	32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款項，有關款項乃以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20,136	人民幣3,482
美元	美元50,107	美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a)	1,427	2,791	—	—
應付票據	336	853	—	—
已收按金	4,539	2,722	579	—
應計費用	7,122	2,302	6,172	1,046
其他應付款	3,992	4,872	390	390
應付增值稅	8,671	5,489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b)	719,743	—	719,743	—
	745,830	19,029	726,884	1,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至 60日	183	1,505
61至90 日	—	38
91至180日	—	3
181至365日	—	1
一年以上	1,244	1,244
	1,427	2,791

(b) 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結餘以按每股1.28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附註40(a))。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款項，有關款項乃以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12,425	人民幣8,107
美元	美元92,085	美元—

29. 有抵押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25,380	9,4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2%(二零零六年：加1%)計息。該筆貸款以Full Ahea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作抵押。Full Ahead為該等主要從事服裝貿易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短期貸款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該筆款項已全數償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將向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達2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成之德先生持有Super Bonus之100%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間內按每股0.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餘下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按面值被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成之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opernicus Trading Limited。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獲轉換。

此外，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時，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應佔剩餘款項，將可換股票據分拆為負債及權益成份(分別約為3,008,000港元及992,000港元)。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股本成份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股本成份(附註33)	4,000 (992)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初步確認之負債成份 利息費用(附註11)	3,008 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成份	3,016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9.97%計算入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就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向已於本集團服務最少滿五年之若干員工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視乎有關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付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之資金。

預期確認將來可能須支付的預期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9	959
年內作出之撥備	—	—
年內動用之撥備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9	959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37,108	437
公開發售(附註(a))	1,311,325	1,3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48,433	1,748
資本削減(附註(b))	—	(1,661)
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附註(c))	(1,661,011)	—
發行新股份(附註(d))	3,000,000	3,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7,422	3,08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a)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23港元發行1,311,324,78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予當時之本公司股東。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發售股份產生溢價28,84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8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3)。本公司已動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29,355,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b)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0.00095港元，方法為於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相同金額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因此，根據於有關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748,433,04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748,000港元將減少1,661,000港元至87,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709,633,000港元獲註銷，由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分別引致之進賬額均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有關適用法例運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c)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據此，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d)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Luck Continent以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27,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3)。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e) 發行認股權證

經計及上文附註(d)由Luck Continent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紅利之方式向Luck Continent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01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間內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於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0)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1,589	129,298	—	1,190	(770,789)	41,288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扣除開支 (附註32(a))	28,044	—	—	—	—	28,044
解散附屬公司	—	(129,298)	—	—	129,298	—
本年度虧損	—	—	—	—	(72,386)	(72,3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9,633	—	—	1,190	(713,877)	(3,054)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附註32(b))	(709,633)	—	—	—	711,294	1,661
發行新股份 (附註32(d))	27,000	—	—	—	—	27,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成份 (附註30)	—	—	992	—	—	992
本年度虧損	—	—	—	—	(12,624)	(12,62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	—	992	1,190	(15,207)	13,975

實繳盈餘指為交換Oriental Union Strateg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相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並扣除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稅之暫時差異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70,404	46,400	12,683	8,068
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	987	5,023	—	—
	71,391	51,423	12,683	8,068

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不可能會有供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上述項目作抵銷而從中得益之應課稅溢利。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虧損4,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6,000港元）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稅項之重大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負債將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現未豁免盈利時支付（二零零六年：無）。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1港元之代價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闡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售金盈利，而金盈利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6	—
結欠本集團款項	(57,976)	—
	(57,655)	—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57,976	—
	321	—
出售一間屬於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
代價	321	—
支付方式為：		
現金	321	—
因出售屬於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1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21	—

金盈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於附註15內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437)
結欠本集團款項	(23,669)	(701,977)
	(23,669)	(703,766)
撤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01,977
轉讓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23,669	—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0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60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602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59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所得稅前營運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有關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3	7,03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59	6,247
	3,212	13,285

租約為每年或每四年商議一次。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水平計算(介乎銷售額水平之10%至15%)(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上表所列各項承擔乃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馬來西來之物業	—	105,281
添置機器及設備	—	79
	—	105,3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訂約對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故訂約對方將不會於來年要求支付上述款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若干特許權及技術協助安排。本集團就該等安排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及技術協助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許權安排：		
一年內	3,610	3,6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60	5,170
	5,170	8,780

特許權安排維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所披露之保證專利權費外，倘於任何時間及於合約期間內，本集團之累計銷售淨額超逾有關特許權協議所述之銷售水平基礎，則本集團須按累計銷售淨額超逾銷售水平基礎之5%，向特許權授權人支付額外專利權費。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d)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三年，Total Resources Limited (「Total Resources」) 於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本公司追討1,064,000港元，作為賠償拒絕履行有關提供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之損失。

控辯雙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已支付93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Total Resources之索償。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 (「Orient Rise」) 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 蒙受損失及損害作出索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此事項提撥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乃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之五作出供款（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獨立管理基金內。本集團僱主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可將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一項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1.28港元向Luck Continent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有條件收購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網吧及授予特許經營權經營網吧之中國公司），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378,000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7,378,000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及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將以每股1.375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已終止業務及本年度之呈列。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77,634	55	86,887	5,004	90,948	63,004	76,008	47,514	—	43,104
經營(虧損)/溢利	(23,282)	(3,036)	(20,734)	(2,524)	(11,056)	(3,234)	(18,631)	862	(28,773)	(3,186)
財務費用	(869)	—	(1,924)	(5)	(1,230)	(12)	(4,876)	(2)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1,574	—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	—	—	—	—	—	(10,2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14	—	135	—	(2,999)	(1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288)	—	—	—	—	—	—	—	—
其他非經營項目	—	—	2,327	73	(1,423)	—	18,189	(22)	(250,618)	—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4,151)	(16,324)	(20,331)	(2,456)	(13,695)	18,328	(5,183)	838	(282,390)	(13,433)
所得稅	—	—	—	—	—	—	(53)	(603)	—	6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24,151)	(16,324)	(20,331)	(2,456)	(13,695)	18,328	(5,236)	235	(282,390)	(12,8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5)	—	(42)	—	93
本年度(虧損)/純利淨額	(24,151)	(16,324)	(20,331)	(2,456)	(13,695)	18,293	(5,236)	193	(282,390)	(12,730)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22,513	-	68,949	4,401	83,882	2,188	101,130	76,244	2,560	85,899
總負債	(775,185)	-	(29,429)	(2)	(35,865)	-	(77,046)	(46,540)	(2,172)	(47,9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5,683	-	3,544
股東資金	47,328	-	39,520	4,399	48,017	2,188	24,084	35,387	388	41,497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終止業務及本年度之呈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決定董事最多人數上限為12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b)條之規限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15,207,930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遂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包括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授權董事就上述事項之執行及生效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般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重選之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